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09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员座椅锁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空中国王SKA-200(B-200)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FAA AD 92-27-1 修正案 39-8444
  - 2. Beech 服务通告 2 444R (1992 年 9 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正、副驾驶座椅突然移动,特别是在机动飞行时,致使 飞机失控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使用小时以内(除已完成者外),完 成下述工作:

- A. 根据Beech服务通告2444R"施工说明"部分,在正、副驾驶座椅处于最前位时,检查每个座椅锁销,完全啮合并与座椅滑轨正确地对准。
- B. 如果任一锁销没有完全啮合或没有与座椅轨道对准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Beech服务通告2444R改装该座椅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